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DLZB2025-GK-056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5-GK-056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31783

最高限价（元）：1931783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全校师生日常餐饮的服务工作，要求达到上级部门“校园餐”的管理规范要求，需严格按照学校运行要求落实。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达到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

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48-2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100606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32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22 号楼华浮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09627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0963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 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u>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u>，属于<u>餐饮</u>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规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u>送餐服务</u>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22 号楼华浮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室)</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张丹飞 87609627</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 名</u>。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4672906 税号：91330106MA27XCMBX5 地址、电话：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59 号 22 号楼华浮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室 17767095869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

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投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

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

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提供早餐、中餐（包括工作日的临时桌餐和晚餐）、节假日加班就餐和临时学校参加接待就餐。

食堂餐饮服务外包要求人员：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需投入 21 人，2026 年 3 月-2026 年 7 月需投入 22 人（因学校吴山校区食堂自聘人员中的 1 人于 2026 年 2 月退休，故自 2026 年 3 月需增加 1 人劳务外包到吴山校区食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食堂餐饮服务外包服务人员要求：1 名项目经理、1 名厨师长、4 名大灶、1 名面点师，1 名营养师，5 名帮厨，4 名切配，4 名洗菜洗碗工。项目经理要求有管理经验，服务人员要求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持健康证上岗。厨师要求具有制作各类菜品（包括荤菜、素菜、卤菜、凉菜等）的能力，营养师要求具有饮食指导、膳食设计及营养评估的能力，面点师要求具有制作各类中式面点的能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至少 1 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进行电梯操作管理。

2、工作人员年龄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范围。实际用工人员投入不得少于 21 人，投标人可根据实地踏看工作量增加工作人员，临时有大任务的需临时增加用工人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用工人员年龄：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

3、用工人员必须发足员工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保，确保工作团队的稳定性。

4、投标人按每位员工每月 600 元餐费按实际出勤月份计算缴纳，签订合同后打入学校食堂账户。

三、管理（服务）范围

厨房、仓库、就餐区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四、服务标准

1、食品质量要求：

1.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1.2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1.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1.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1.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1.6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每周末报下周菜单安排计划给采购人对接人员。

1.7 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

1.8 根据餐厅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2、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2.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投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2.4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食堂运行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3、环境卫生管理：

3.1 厨房作业区

(1) 环境卫生

- 1)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 2)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动物性：红色，植物性：绿色，水产品：蓝色），不得混用。
- 3)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 4)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 5) 每天检查炖煮、卤制食品容器是否配备防鼠网罩临时防护设备，按相关规定开展除“四害”工作，定期清洁整理食品储柜，保持区域内干净整洁。
- 6) 洗碗机内部着重清洗、不得余有残渣；切菜机、绞肉机等设备用完进行清洗保养，防止生锈；生物病媒防治按规范要求消杀，对冰箱后、底部压缩机、顶部部位清理排查。
- 7) 每两周进行 1 次“搬家式”大扫除，针对各专间卫生（蜘蛛丝、老鼠屎、灰尘、油渍污垢、切菜机等等）进行清洁；下水道冲洗（不得残留食物残渣）。

(2) 人员卫生

- 1)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手套口罩，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 2)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3.2 就餐区

(1) 餐厅环境

- 1)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2)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有充足的光线。

3) 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 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

2) 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3.3 食品安全

(1) 制作食物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及时处理临过期食品及物品。

(2) 食品储存：主食、副食离地、离墙存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使用后加盖存放；散装食品必须用加盖储物盒存放并贴上标签（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服务质量

4.1 餐厅设领班或服务员，并保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

4.2 服务细则

4.2.1 规范服务

1)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要端庄大方。上班着干净整洁工作服，女员工头发梳理整洁大方，忌浓妆艳抹或涂指甲油；男员工不留长发、不蓄胡子。

2) 服务人员语言要规范。使用普通话，服务态度亲切和蔼，讲话音量适中，做到主动打招呼，有问有答，文明礼貌，不粗言粗语和高声叫喊。

3)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

4) 服务人员在每餐开餐前把菜价公布上墙。

4.2.2 热情服务

1) 服务人员要精神饱满、礼貌待客，做到微笑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2) 服务要积极主动，热情周到，细致入微。客人就餐过程中，坚持三勤服务，即“嘴勤、手勤、眼勤”，及时提供各项服务。

4.2.3 坚守岗位

1) 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玩手机，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

2)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的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人员工作安排

(1) “众食安”APP 完成操作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

1) 清洗消毒：做好餐盘、菜盆清洗工作，每天做好拍照记录并上传 1 人；

2) 剩菜剩饭：每天做好泔水回收记录，及时调整菜品重量 1 人；

3) 人员晨检：每天做好食堂员工晨检数据并上传到系统 1 人；

4) 空气消毒：做好备餐间每日紫外线消毒工作，专人负责进行拍照上传 1 人。

(2) 专人负责留样冰箱留样工作，留样物品重量不少于 125g，同时做好清洁工作 1 人。

(3) 专人负责每天阳光云视的开启工作；检查食堂内部捕蝇灯、消防指示灯是否正常开启 1 人。

(4) 早上清洗蔬菜残留的菜叶、根茎等需送至垃圾集置点进行无公害处理 1 人。

(5) 学生水果、点心、牛奶：每天根据班级应到学生人数发放点心、水果、牛奶，回收多余数量并联系学校总务处进行退货处理；学生牛奶更换点心（水果）工作 2 人。

(6) 食堂内部各专间卫生清洁（清洗间、消毒间、备餐间、粗加工间、蒸煮间、烹饪间、主副食仓库、面点间、切配间）各 1 人。

(7) 验菜工作：每天安排食堂员工协助教师完成验菜工作；并及时保留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据或配送单 1-2 人。

(8) 项目经理工作：做好各项食品安全、卫生、食堂员工出勤等各项监督工每天及时收好各供应商的配送单并做好整理；每天及时收好各供应商的配送单 1 人，协助总

务处整理每月资料。

(9) 提供个性化餐食：针对学校 BMI 指数偏高的学生提供减脂餐，充分利用食育工坊开展活动。

6、其他要求

(1) 食堂员工准守学校制度，每天准时上下班，并且不得带包工作。

(2) 每天各专间卫生清洁完毕后需经过项目经理检查后方可下班。

(3) 不得私自借用或拿取食堂任何物品，如发现随意拿取食堂任何物品，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则报警、开除处理。

(4) 做好各项卫生打扫、卫生登记、出入库登记工作，如街道及以上上级部门进行食堂检查出现以上问题并导致学校扣分，对负责人进行罚款处理，1 分扣 100 元。

(5) 食堂大厨每周期做好主副食需求量的上报工作；同时专人负责每天调料品、大米、食用油的出入库数量上报，与总务处及时反馈。

(6) 根据排查情况针对肥胖人员、营养不良人员、疾病人员提供单独餐食服务。

五、管理服务费用及报价要求

1、食堂外包服务费用以投标报价为签订的合同价为准（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配置办公设备、独立放置于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区域内，且不能与区域外单位、部门或团体共用，其办公用品所需耗材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合同期内食堂更新餐厨用具，由投标人承担。

4、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

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服装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投标人作为劳动用工的主体，负责劳动用工的所有事宜，劳动用工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如劳资纠纷等）由投标人负责。

六、费用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按三个月或季度根据学校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付款（已支付预付款的，第一次不再结算），每三个月或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投标人需提供正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实际协商方式付款。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人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2、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投标人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投标人违约而导致损失金额和违约金，且投标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在扣除投标人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 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八、其他要求

- 1、采购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及更衣室。
- 2、各种食材由采购人采购，质量由投标人确认。
- 3、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 4、食堂内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但投标人应积极维护好厨房设施，恶意破坏的，折价赔偿。
- 5、投标人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两周菜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 6、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工作纪律，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7、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资格证、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要求持证上岗；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以上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证明。

九、相关说明

- 1、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 2、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 3、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本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相关需求及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5、其他事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十、检查与考核

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投标人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投标人，并将每季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文件规定，设定食堂管理考核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时间及评定方法：

食堂考核采用百分制，每年考核四次，每季度考核一次，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1. 考核分高于 90 分(含)视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期管理服务费用。
2. 考核分高于 80 分(含)但低于 90 分(不含)视为良好，扣除当期管理服务费用的 2%。
3. 考核分高于 70 分(含)但低于 80 分(不含)视为合格，扣除当期管理服务费用的 5%。
4. 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期管理服务费用的 10%，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食堂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提前解除合同）。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成绩将作为每季度对食堂外包合同进行付款，及每年表彰的重要依据。

附件：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食堂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人员管理	1. 项目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和承接此项目后开展工作的团队人员相符，实行厨师持证上岗制度。	2		有 1 人不符合，
		2. 项目经理更换至少提前 20 天、其他人员更换至少提前 7 天告知采购人，不得影响师生正常供餐。	2		扣除 0.5-1 分
2	制度	1. 遵守《食堂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2		每有一条

	履约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机制，运作规范。	2		不符合， 扣除 0.2-0.5 分
		3. 遵守余杭区食堂“管理操作 113 条”。	2		
3	食堂 公共 卫生	1. 食堂内部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门及门窗框、天花板、栏杆、走廊、灯具和风扇表面清洁干净，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餐桌摆放整齐，桌面无油污。	3		完全符合 得满分，部 分符合相 应递减，每 处每次递 减 0.2-0.5 分。
		2. 制作间内无卫生死角。加工间内锅台、地面、案台、墙壁干净无油污，水池干净，地面无积水机械设备厨房用具用后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放置安全规范。操作间内不得存放私人用品。	3		
		3. 食堂“门前三包”指食堂周围道路中线以内的区域的地面清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淤泥、无污垢。绿化带内无垃圾。垃圾桶放置整齐，垃圾箱(房棚)外侧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无异味。	3		
		4. 食堂内及门前绿化养护应 100%存活，植株长势良好，无残枝、无黄叶、无积尘，花朵饱满、无萎蔫，托盘内无积水。	3		
		5. 食堂加工间物品用具按照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放置，标识标记规范。三防设施齐全完好，操作间内所有下水管道必须畅通，盖板完好。	3		
		6. 餐饮具消毒、浸泡，有清洗消毒记录。当日餐具餐后必须清洗干净进入保洁柜或放入消毒柜。师生所用餐具表面干净无油污、无湿滑现象。	5		
4	员工 卫生 纪律	1. 员工上班时着工作服，手套、口罩穿戴规范整洁；不得在操作间吸烟、喝酒、玩手机，员工上班时间，不赤脚凉风。	2		完全符合 得满分，部 分符合相 应递减，每 处每次递 减 0.2-0.5 分。
		2. 操作人员讲卫生，不留染长指甲，且不佩戴金银首饰，工作人员需戴手套，不能直接接触食品	2		
		3. 员工纪律，食堂经理须每天坚持在岗，有事须向学校食堂负责人汇报；员工之间应团结友爱，无争吵、打架、赌博现象；无事故或事故苗头发生，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	2		
5	公物 维护	1. 管好食堂内一切加工用具、餐具和设备，因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坏和遗失，需要加倍赔偿和扣分。不得将食堂用具、食材和剩饭菜带出食堂。	5		完全符合 得满分，部 分符合相

		2. 维护好食堂内电动货梯。货梯每 30 日至少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 做好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时的记录。每年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确保货梯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运行。	5		应递减, 每处每次递减 0.2-0.5 分。
6	环境消杀除蟑	1. 定期开展食堂内灭鼠除蟑消杀工作, 达到基本无鼠、无蟑螂、无苍蝇和无蚊虫。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 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作业不当引发的人员中毒事件,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完全符合得满分, 部分符合相应递减, 每处每次递减 0.2-0.5 分。
		2. 配合学校卫生防疫时的要求, 完成室内外的防治消杀工作。			
7	食材加工留样	1. 食品原料不随意乱放, 按照规定放置, 按类分开, 上架摆放。	5		完全符合得满分, 每个点检查递减 0.2-0.5 分。
		2. 冰箱生熟分开, 定期除霜, 标志明显, 无过期变质食品、三无产品 (含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5		
		3. 所有毛菜需整理干净, 无杂物烂叶, 按照卫生要求规范摆放, 不得随意放置。蔬菜清洗要干净, 饭菜里不能出现异物。	5		
		4. 食品留样规范。	5		
8	配菜	1. 减少浪费, 食堂不能出现大量剩饭剩菜。	5		完全符合得满分, 每个点检查递减 0.2-0.5 分。
		2. 饭菜荤素、配料须符合学校标准。	5		
		3. 饭菜加工色泽香味的满意度高, 饭菜无杂物、泥沙、异味。	5		
		4. 饭菜无夹生、不熟情况。			
		5. 每天早餐至少有两种现加工食品。	5		
9	服务态度	1. 中标人服从学校安排, 配合做好各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2		完全符合得满分, 每个点检查递减 0.2-0.5 分。
		2. 上窗分菜人员语言文明, 讲话和气态度和蔼, 与用餐者无争吵, 对学校组织的例检态度和气。	2		
		3.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师生水果牛奶的分发工作, 每天有记录, 无数量错误, 误差小。	2		
		4. 中标人配合学校, 每天完成食堂的智能电子平台管理; 做好相应的食堂公开公示工作。监督所有非食工作人员, 不得进入食堂加工间。	2		

10	合计	100		
----	----	-----	--	--

注：以上《食堂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规范》及余杭区食堂“管理操作113条”，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

十一、验收要求：

根据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食堂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并显示有效，如未提供截图的，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客观	
2	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服务外包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	客观	
3	食堂餐饮服务理念、组织架构	①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食堂餐饮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的得 2.5 分；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主观	
		②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内容完整，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完整的得 2.5 分；内容欠缺，组织架构不够清晰、混乱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主观	
4	整体投标方案	包括对投标方案内容是否清晰、完整，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4	主观	

		以及偏差情况。方案目标清晰、合理完整的得 4 分，方案目标清晰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2.5 分，方案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难点分析	包括厨房、仓库、就餐区：准确掌握本项目难点的得 4 分，基本掌握的得 2.5 分，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得 1 分，未进行难点分析不得分。	4	主观	
6	食堂外包服务方案	①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要求”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对技术要求理解和响应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	
		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对技术要求理解和响应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	
		③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包括①厨房作业区：环境卫生、人员卫生；②就餐区：餐厅环境、工作人员；③食品安全），与采购需求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对技术要求理解和响应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	
		④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方案（包括①餐厅设领班或服务员工；②服务细则：规范服务、热情服务、坚守岗位），与采购需求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对技术要求理解和响应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	
		⑤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工作安排”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对技术要求理解和响应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主观	
		⑥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他要求”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对技术要求理解和响应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的得 2 分；	5	主观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①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项目有效的实施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6	主观	
8	服务保障 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措施不全、考虑不全的得2.5分；内容欠缺、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主观	
9	人员方案	①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其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3分；专业能力一般、经验较为的得2分；专业能力较弱、经验欠缺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主观	
		②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架构方案：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稳定员工队伍措施、拟配置人员具有特色技能、文化程度、经验以及服务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服务人员稳定，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薪酬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服务人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一般的得3.5分；方案缺失内容欠缺，专业能力较弱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主观	
10	内部管理 制度	①反食堂浪费方案，根据投标人对如何保证从食品存储、加工、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减少浪费的具体措施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可行、完善，具有针对性且有保障的得3分，基本可行、完善的得2分，不具针对性或保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主观	
		②反内部腐败制度：根据投标人如何约束及监督项目服务人员廉洁从业的具体措施进行打分。措施科学、可行、完善，具有针对性且有保障的得3分，基本可行、完善的得2分，不具针对性或保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主观	
11	突发应急 事件方案	①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冻雪等灾害性天气及火灾、水灾、停电停水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措施科学、可行、完善，具有针对性且有保障的得4分，基本可行、	6	主观	

		完善的得 2.5 分，不具针对性或保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②预防及处置食物中毒事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12	食堂台账、仓储管理	包括食堂日常台账管理，仓储管理、出入库管理等。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合理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2.5 分；内容欠缺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主观	
13	培训方案	详细阐述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详细情况、计划切实可行性、人员安排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 2 分；内容欠缺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主观	
14	员工福利方案	投标人提出的员工福利内容，方案完整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	主观	
15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客观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乙方（企业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为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_____

2. 委托管理服务地点：_____

3.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年，即：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_____。

2. 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按三个月或季度根据学校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付款（已支付预付款的，第一次不再结算），每三个月或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投标人需提供正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实际协商方式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人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3.2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投标人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投标人违约而导致损失金额和违约金，且投标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3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在扣除投标人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3.4 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4. 其他费用承担。

4.1 食责险。____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____万。

4.2 ☐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 ☐ 采购费、☐ 加工费、☐ 人工费、☐ 管理费、☐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____、☐ ____ 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_____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负责人_____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_____

具体人员安排_____

2. 人员证明。

2.1 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面点师、☐营养师、☐_____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

2.2 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主体责任。**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人员配备。**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 食材采购（择一适用）。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属地教育部门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 **食材验收。**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对列入《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重点目录内的产品使用“浙食链”系统确认入库，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食材检测。**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

材采购的安全。

6. 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 财务管理。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 供餐服务。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乙方执行。

9. 校园智治。甲方做好食堂基础信息、人员管理以及“阳光厨房”动态维护，对视频不清晰、掉线、转位、移位的及时修复。鼓励通过数字化系统完成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日常管理信息。

10. “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11. 互动机制。甲方应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学校网站、电话、公众号、邮箱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每学期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2. 宣传教育。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3. 违规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校纪校规的从业人员。

14. _____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 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卡位操作手册》和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 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

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 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 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 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 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条件。

9. 体系导入。乙方积极导入“4D”“五常法”“6T”等现场管理方法或建立HACCP、ISO22000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10. 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1. 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不断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

12. 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安全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3. 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4. 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安全，食堂

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5. 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6. 服务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7. 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8. ☐ 乙方应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学生病号餐。

19. ☐ _____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填入的数字不超过30）内仍不支付的；

2.2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2.4 其它_____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____次以上的；

3.5 与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3.6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3.7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群体性事件的；

3.8 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3.9 其它_____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_____的标准（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_____，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

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2）。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2.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主管部门教育局一份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附件

附件 1：固定资产移交表

附件 2：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食堂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固定资产移交表

甲方相关食堂设施、设备等							
序号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附件 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食堂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人员管理	1. 项目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工作人员, 必须和承接此项目后开展工作的团队人员相符, 实行厨师持证上岗制度。	2		有 1 人不 符合, 扣除 0.5-1 分
		2. 项目经理更换至少提前 20 天、其他人员更换至少提前 7 天告知采购人, 不得影响师生正常供餐。	2		
2	制度 履约	1. 遵守《食堂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2		每有一条 不符合, 扣除 0.2-0.5 分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机制, 运作规范。	2		
		3. 遵守余杭区食堂“管理操作 113 条”。	2		
3	食堂 公共 卫生	1. 食堂内部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门及门窗框、天花板、栏杆、走廊、灯具和风扇表面清洁干净, 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餐桌摆放整齐, 桌面无油污。	3		完全符合 得满分, 部 分符合相 应递减, 每 处每次递 减 0.2-0.5 分。
		2. 制作间内无卫生死角。加工间内锅台、地面、案台、墙壁干净无油污, 水池干净, 地面无积水机械设备厨房用具用后及时清洗, 保持干净, 放置安全规范。操作间内不得存放私人用品。	3		
		3. 食堂“门前三包”指食堂周围道路中线以内的区域的地面清洁干净, 无杂物、无积水、无淤泥、无污垢。绿化带内无垃圾。垃圾桶放置整齐, 垃圾箱(房棚)外侧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无异味。	3		
		4. 食堂内及门前绿化养护应 100%存活, 植株长势良好, 无残枝、无黄叶、无积尘, 花朵饱满、无萎蔫, 托盘内无积水。	3		
		5. 食堂加工间物品用具按照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放置, 标识标记规范。三防设施齐全完好, 操作间内所有下水道口必须畅通, 盖板完好。	3		
		6. 餐饮具消毒、浸泡, 有清洗消毒记录。当日餐具餐后必须清洗干净进入保洁柜或放入消毒柜。师生所用餐具表面干净无油污、无湿滑现象。	5		

4	员工卫生纪律	1. 员工上班时着工作服, 手套、口罩穿戴规范整洁; 不得在操作间吸烟、喝酒、玩手机, 员工上班时间, 不赤脚凉风。	2		完全符合得满分, 部分符合相应递减, 每处每次递减 0.2-0.5 分。
		2. 操作人员讲卫生, 不留染长指甲, 且不佩戴金银首饰, 工作人员需戴手套, 不能直接接触食品	2		
		3. 员工纪律, 食堂经理须每天坚持在岗, 有事须向学校食堂负责人汇报; 员工之间应团结友爱, 无争吵、打架、赌博现象; 无事故或事故苗头发生, 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	2		
5	公物维护	1. 管好食堂内一切加工用具、餐具和设备, 因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坏和遗失, 需要加倍赔偿和扣分。不得将食堂用具、食材和剩饭菜带出食堂。	5		完全符合得满分, 部分符合相应递减, 每处每次递减 0.2-0.5 分。
		2. 维护好食堂内电动货梯。货梯每 30 日至少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做好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时的记录。每年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确保货梯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运行。	5		
6	环境消杀除蟑	1. 定期开展食堂内灭鼠除蟑消杀工作, 达到基本无鼠、无蟑螂、无苍蝇和无蚊虫。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 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作业不当引发的人员中毒事件,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完全符合得满分, 部分符合相应递减, 每处每次递减 0.2-0.5 分。
		2. 配合学校卫生防疫时的要求, 完成室内外的防治消杀工作。			
7	食材加工留样	1. 食品原料不随意乱放, 按照规定放置, 按类分开, 上架摆放。	5		完全符合得满分, 每个点检查递减 0.2-0.5 分。
		2. 冰箱生熟分开, 定期除霜, 标志明显, 无过期变质食品、三无产品 (含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5		
		3. 所有毛菜需整理干净, 无杂物烂叶, 按照卫生要求规范摆放, 不得随意放置。蔬菜清洗要干净, 饭菜里不能出现异物。	5		
		4. 食品留样规范。	5		
8	配菜	1. 减少浪费, 食堂不能出现大量剩饭剩菜。	5		完全符合得满分, 每个点检查递减 0.2-0.5 分。
		2. 饭菜荤素、配料须符合学校标准。	5		
		3. 饭菜加工色泽香味的满意度高, 饭菜无杂物、泥沙、异味。	5		
		4. 饭菜无夹生、不熟情况。			

		5. 每天早餐至少有两种现加工食品。	5		
9	服务态度	1. 中标人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做好各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2		完全符合 得满分， 每个点检 查递减 0.2-0.5 分。
		2. 上窗分菜人员语言文明，讲话和气态度和蔼，与用餐者无争吵，对学校组织的例检态度和气。	2		
		3.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师生水果牛奶的分发工作，每天有记录，无数量错误，误差小。	2		
		4. 中标人配合学校，每天完成食堂的智能电子平台管理；做好相应的食堂公开公示工作。监督所有非食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加工间。	2		
10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小计	服务期限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总计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
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

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单位的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2025-2026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杭州鼎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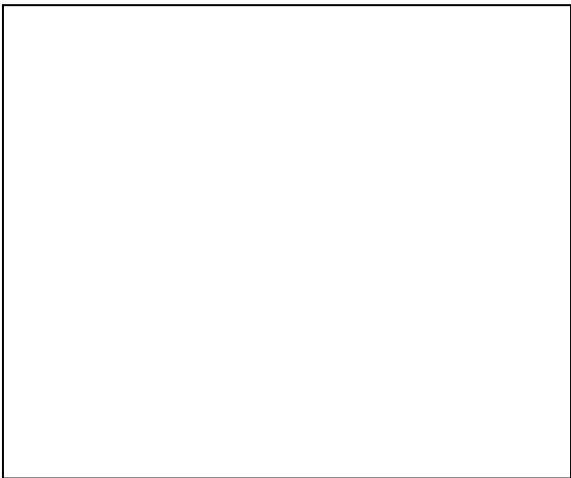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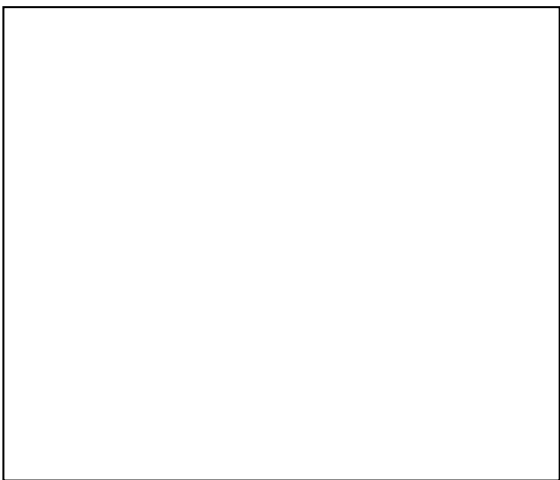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LZB2025-GK-05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的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